

2025 知名企业“投资中国·选择陕西” 投资推介活动会务服务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025 知名企业“投资中国·选择陕西”投资推介活动会务服务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5 号

联系人：罗威

联系电话：13289345052

乙方：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 1-301-223

联系人：刘梦洁

联系电话：13250704303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1. 本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
2. 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在 2025 知名企业“投资中国·选择陕西”投资推介活动中

提供会议服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约定，并自愿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内容

在 2025 知名企业“投资中国·选择陕西”投资推介活动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场地搭建布置、会务组织、物料印制、专业保障人员、安全管理等全链条会务服务等。

此次会议地点为西安市。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 ¥184498.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款包含本次会议的场地搭建布置、会务组织、人工费、设备租赁费、会务服务费、等。本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委托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结算方式

此次活动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并递交。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495521492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有能力承办本合同活动。

2.乙方承揽甲方业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和代理业务，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善后事宜。

3.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乙方所有活动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汇报。

4.乙方应提前预定会场，并确保会议当天能如期举行。

5.甲方于本次活动准备期间或活动当天，可视情况需要对相关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6.乙方负责各类会议包装、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发布，前述设计内容均需全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发布。

7.乙方在活动场地布置以及整个活动期间中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应损坏活动场地的原有设施设备或环境，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或雇用人员及参加、参观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如因乙方活动组织不当或活动现场设备、设施倒塌、坠落、倾斜、损坏导致甲方或参加、参观活动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不视为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在先行赔偿后可向乙方追偿或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10.乙方确保硬件设备数量及活动质量，自带与活动相适宜的服装，维护好甲方公司形象，要对客人礼貌相待。乙方及其所带人员应遵守甲方场地组织秩序，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离开活动现场。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任何形式的成果，无论是否被甲方验收通过，该等成果的所有权，及所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以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地使用、变更、处理该等成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或允许他人使用、变更该等成果。

2.甲方享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从其他第三人处所购买素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乙方应当为甲方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

3.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创意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构思、文案、画面、电脑制作作品、其他广告作品等），甲方单独享有无偿的修改权、使用权、经济受益权和所有权（含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同时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不具任何攻击、诽谤及影射性，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该等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则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5.甲方有权在前述项目服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及其修改/修正，由此产生的产品和成果的所有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亦均归甲方所有。

6.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及该工作成果侵权而应承担的责任。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与完成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所涉及之资料、数据和信息归还甲方。

3.违反本保密条款的，乙方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之限制而永久存在。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甲方确认之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甲方满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2.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活动方案确认后，甲方有权中途终止执行活动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甲方补偿乙方已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此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4.如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照常举行，甲方需要提前24小时知会乙方活动延期或者取消，如已经产生项目服务有关费用，甲方予以承担。

5.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本协议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报批手续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导致甲方受到政府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弥补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

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已实际履行的工作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已经预先支付，对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扣除实际履行应得的费用，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退还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

9.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 1‰ 加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合同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外,涉及各方权利或义务的通知不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按照本条所述地址送达。以电报、电挂、传真等数据电文发出的,在确认该等通知已被成功地发出时即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发出的,在该信函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以专人送递的,则一经实际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投资和贸

乙 方:

西安超卓文化传

易促进中心

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签 章: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